

#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发〔2006〕87号

##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嘉县涉外突发事件 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永嘉县涉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二〇〇六年九月五日

# 永嘉县涉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 一、总则

### （一）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我县处置涉外突发事件应急机制，推进应急工作科学化、规范化，维护国家利益，保障境外我县公民和机构、外国驻永机构和人员、外国其他在永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和合法权益，维护良好的对外开放环境。

### （二）编制依据

依据宪法、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政府缔结或参加的国际双边、多边条约和公约；《国家涉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浙江省涉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温州市涉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永嘉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制定本预案。

###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境外涉及我县突发事件和县内涉外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涉及我国主、领土完整及对外方针、政策的重大问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办理。涉及我国军事人员的涉外突发事件，按照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等有关规定办理。

县内涉及港澳台居民的突发事件，参照本预案执行。

### （四）基本原则

1、以人为本，力保安全。保卫国家利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是处置涉外突发事件各项工作的首要任务，最大限

度地维护境外我县公民和机构、外国驻温机构和人员、外国其他在永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和合法权益，避免或减少损失。

2、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根据涉外突发事件的性质、规模和影响，县各有关部门和有关乡镇政府，按照职责分工和属地管理原则，分级负责、协同处置。

3、共享信息，快速反应。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市外办上报信息，保持与县各有关单位、有关乡镇和我县境外机构通讯联络畅通，建立信息共享。各职能部门应在保证办案质量的前提下，以最快速处置涉外突发事件的相关事宜。

4、预防为主，平战结合。坚持预防为主、防范处置并重，增强忧患意识，强化宣传教育，开展培训演练，加强队伍建设，做好应对涉外突发事件的思想准备、预案准备、组织准备及物资准备。

5、依法办事，保守秘密。对涉外突发事件应依法决策和处置，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国际条约，参照事发国或地区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保障境外我县公民和机构、县内外外国机构和人员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在应急过程中，须严格遵守国家保密规定和外事纪律，保守国家秘密。

## 二、组织领导体系及职责

县涉外突发事件应急组织领导体系有领导机构、综合协调机构组成。

### （一）领导机构

涉外突发事件发生后，永嘉县人民政府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成立县涉外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县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协调、指挥涉外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行动。

### 1、县领导小组组成。

组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组长：县外办主任。

成员：县外办、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科技局、县民宗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县国土资源局、县交通局、温州瓯江海事处、县农业局、县经贸局、县文化局、县卫生局、县食品药品监管局、县风景旅游局、县侨办、县台办、县新闻办等单位负责人。必要时其他有关部门、有关乡镇政府领导参加。

### 2、县领导小组职责。

（1）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境外中国公民和机构安全保护工作的指示精神。

（2）统一领导、指挥、协调涉外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行动。

（3）拟订我县境外公民和机构安全保护工作方针、政策，制定对境外涉及我县公民和机构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置方案，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4）决定启动或终止本预案。

（5）分析、研判涉外突发事件的事态发展，做出相应决策，决定是否向社会发出预警；或向县委、县政府和市外办提出政策、措施建议。

(6) 会同县委宣传部、县新闻办决定特别重大、重大涉外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舆论引导、新闻报道、中外记者采访等有关事宜。

(7) 加强对县各有关单位及各乡镇政府的指导、协调和联系。

(8) 承办县委、县政府和市外办交办的其他事项，重大问题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市外办报告和请示。

(9) 研究、决定其他有关涉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行动的重大事项。

### 3、成员单位职责。

(1) 县外办：负责牵头制定本预案；具体组织本预案演练；确定县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分工；组织承办县领导小组会议；组织协调突发事件处置工作；负责与我驻事发国使领馆联系；与事发国驻华外交机构交涉；向驻华外交机构通报情况。

(2) 县发改局：参与涉外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的相关工作。

(3) 县教育局：负责涉外突发事件中外国留学生的安抚稳定工作。

(4) 县科技局：负责涉外突发事件中科技知识产权争端等处理工作。

(5) 县民宗局：负责对涉外突发事件处置工作中有关民族、宗教政策和法律法规的指导。

(6) 县公安局：负责相关信息的收集；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涉外突发事件中涉嫌犯罪案件的侦查工作和网上监测、控

制；负责涉外突发性事件公路事故的责任界定和调查处置工作；组织指导事发地公安机关维护社会稳定。负责处置涉外突发事件中危及国家安全的事项。

(7) 县民政局：负责涉外突发事件中外国公民尸体(骨灰)运输、安葬等事项。

(8) 县财政局：按照应急保障要求提供经费保障。

(9) 县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负责涉外突发事件中外国专家和在永就业的涉事外国公民的安抚稳定工作。

(10) 县国土资源局：负责涉外突发事件中土地、矿产权属纠纷案件的协调处理；因地质灾害造成外国人伤亡事故的查处工作。

(11) 县交通局：确保医疗卫生应急救援人员和物资运输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

(12) 温州瓯江海事处：负责组织指挥涉外船舶、人员的海上搜寻救助工作；同时负责涉外突发性水路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和责任界定工作。

(13) 县农业局：协助处理涉外突发事件中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置工作。

(14) 县经贸局：牵头负责处理涉外突发事件中涉及外派劳务合作的有关事宜。

(15) 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负责涉外突发事件中外国文化艺术界人员的安抚稳定工作。

(16) 县卫生局：负责涉外突发事件中的卫生防疫和伤病

人员的医疗救治工作。

(17) 县食品药品监管局：牵头负责处理涉外突发事件中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工作。

(18) 县风景旅游局：负责涉外突发事件中涉事游客的安抚稳定和协助旅游事故、争端的协调处理工作。

(19) 县侨办：负责涉事侨民的安抚稳定工作，协助做好境外撤侨工作。

(20) 县台办：负责涉事台胞的安抚稳定工作，对事发地进行涉台政策指导。

(21) 县新闻办：负责组织和协调新闻单位，根据县领导小组确定的口径，做好新闻发布和宣传报道工作。

## (二) 综合协调机构

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为综合协调机构，办公室设在县外办，办公室主任由县外办主任兼任，负责综合协调和日常工作。主要职责为：

### 1、应急状态下职责：

(1) 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规模和影响，建议启动或终止本预案。

(2) 具体承办县领导小组工作会议。

(3) 及时向县领导小组报告涉外突发事件实时信息和整体动态，提供决策参考和依据。

(4) 根据县领导小组授权，协调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县各有关单位实施应急处置行动。

(5) 监督、检查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县各有关单位应急处置情况。

(6) 完成县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 2、常态下职责：

(1) 与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县各有关单位和市外办、我驻外机构合作，共同跟踪、了解国际、地区安全形势，收集、分析、研究有关安全信息，提出预警或启动本预案的建议。

(2) 组织修订和完善本预案，指导、协调各乡镇政府、县各有关单位制定涉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行动方案。编辑、印发全县涉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方案汇编、全县涉外突发事件应急联络手册，建立信息、多媒体资料库。

(3) 调查研究涉外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应急处置的理论和实践，不断完善全县涉外突发事件的应急机制。

(4) 建立与兄弟县(市、区)外事部门和有关单位的联系。

(5) 组织全县处置涉外突发事件的培训和演练。

## (三) 乡镇涉外突发事件应急领导机构。

涉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坚持属地为主的原则，事发地的乡镇政府应根据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成立相应的涉外突发事件应急领导机构，负责涉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综合协调和日常工作。

## 三、事件分级

根据涉外突发事件的地点、性质、规模和影响，将涉外突发事件分为特别重大涉外突发事件(I级)、重大涉外突发事件

(Ⅱ级)和较大涉外突发事件(Ⅲ级)。

### (一) 特别重大涉外突发事件(I级)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特别重大涉外突发事件：

1、一次造成30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伤亡的境外涉及我县或我县涉外事件；

2、已经或可能造成我县在境外利益、机构和人员安全及财产重大损失，已经或可能造成县内外外国机构和人员安全及财产重大损失，并具有重大政治和社会影响的涉外事件；

3、有关国家、地区发生特别重大突发事件，需要迅速撤离我县驻外机构和人员、撤离永嘉籍中国公民的涉外事件；

4、市政府要求县政府参与《温州市涉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I级响应的涉外突发事件；

5、县政府认为有必要启动I级响应的其他涉外突发事件。

### (二) 重大涉外突发事件(Ⅱ级)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重大涉外突发事件：

1、一次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伤亡的境外涉及我县或我县涉外事件；

2、已经或可能造成我县在境外利益、机构和人员安全及财产较大损失，已经或可能造成县内外外国机构和人员安全及财产较大损失，并具有较大政治和社会影响的涉外事件；

3、有关国家、地区发生重大突发事件，需要迅速撤离我县驻外机构人员、部分撤侨的涉外事件；

4、县政府认为有必要启动Ⅱ级响应的其他涉外突发事件。

### （三）较大涉外突发事件（Ⅲ级）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较大涉外突发事件：

1、造成死亡人数 10 人以下或死伤人数 50 人以下的境外涉及我县或我县涉外事件；

2、已经或可能造成我县在境外利益、机构和人员安全及财产一定损失，已经或可能造成县内外外国机构和人员安全及财产一定损失，并具有一定政治和社会影响的涉外事件；

3、县政府认为有必要启动本级预案的其他涉外突发事件。

## 四、预防预警

### （一）预警信息收集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平时应组织调查研究，注意收集可能发生涉外突发事件的信息，及时上报。县外办建立与县公安局等部门、有关乡镇政府的情报信息沟通和交流机制，做到信息共享。

### （二）预警信息评估和发布

县领导小组办公室获得境内外可能发生涉外突发事件的预警信息后，视情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研判和评估，并根据“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原则，由相关部门发布预警信息。

### （三）预警分级和行动

1、红色等级。

（1）指标迹象：情报显示涉外突发事件威胁逼近，或情报证实即将发生涉外武装或恐怖袭击。

（2）行动：县领导小组做好涉外突发事件应急行动准备，

警告有关人员减少外出或不去危险地区，及时发出旅行警示。经县政府批准，启动本预案，采取各项措施保护有关机构和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必要时，对事发国或事发地区永嘉籍的侨民采取撤侨措施。

## 2、橙色等级。

(1) 指标迹象：情报显示有发生涉外突发事件的现实可能性。

(2) 行动：县领导小组办公室注意收集情报，跟踪形勢动态，分析研判突发事件发生的方式、规模、影响，完善应对措施，并视情启动本预案。

## 3、黄色等级。

(1) 指标迹象：情报信息显示发生涉外突发事件的可能性增大。

(2) 行动：县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提醒有关部门和人员高度重视，注意收集情报，跟踪形勢动态，同时分析研判涉外突发事件可能发生的方式、规模，完善应对措施。

## 4、蓝色等级。

(1) 指标迹象：情报信息显示可能发生涉外突发事件。

(2) 行动：县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提醒有关部门和人员思想重视，注意收集情报，跟踪形勢动态，注意安全。

## (四) 形勢动态研究

县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与市领导小组办公室、驻外机构和驻港、澳公署的联系，加强对重大国际、地区国际形势关注和

研究，对关系到我县政府确定或调整对外开放政策、采取应对措施的重大事态，及时提出前瞻性建议。

## 五、应急响应

### (一) 信息报送与处理

#### 1、信息来源。

驻外机构，驻港澳机构，有关乡镇政府，县外办、县公安局等有关单位和部门负责涉外突发事件的信息提供。

#### 2、信息接收和处理。

(1) 各乡镇、县各有关单位接收到重大涉外突发事件信息后，应立即（最迟不超过2小时）报县委、县政府值班室和县领导小组办公室。

(2) 县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向县委、县政府、县领导小组书面报送涉外突发事件信息。

(3) 本预案启动后，有关乡镇政府、县各有关单位应在第一时间将事态发展的后续信息报送县领导小组办公室。县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向县委、县政府、县领导小组报送后续信息及处置情况。

(4) 接到县内重要涉外突发事件信息后，县政府最迟不超过2小时报市政府，同时报市有关部门。

#### 3、信息公布。

(1) 需要公开的信息，由县领导小组办公室商请县有关部门确定，必要时报请县领导小组或市外办批准。

(2) 各乡镇政府、县各有关单位收集、整理、传递突发事

件信息时，须准确、及时，不得漏报、迟报、误报。

(3) 涉及秘密的信息，须严格遵守有关保密规定。

## (二) 响应机制

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发生涉外突发事件的乡镇政府全面负责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县外办及有关部门给予协调支援。

1、涉外突发事件一旦发生，县级涉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必需启动。县领导小组办公室接报后迅速核实情况，报县领导小组视情启动本预案。

2、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涉外突发事件，立即启动本预案，县领导小组迅速协调各方力量快速有效地开展应急处置行动。

## (三) 先期处置

涉外突发事件发生或可能发生时，县各有关部门、有关乡镇政府和事发单位应及时、主动、有效地进行处置，控制事态发展，并将事件和先期应急处置情况按规定迅速、准确上报县领导小组办公室。

## (四) 应急处置行动

1、预案启动。

(1) 发生涉外突发事件时，县领导小组办公室报请县领导小组组长批准后启动本预案。

(2) 召开县领导小组会议，提出启动本预案的建议，明确应急处置措施。

(3) 县领导小组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可设立情报信息组、行动处置组、新闻宣传组、国际合作组、政策法规组、善后处

置组等，各工作组由县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组成，承担相应的职责。

(4)有关乡镇政府和县各有关单位应立即启动本级涉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行动方案。

## 2、应急处置程序。

(1)本预案启动后，县领导小组办公室迅速组织成员单位参与应急处置行动，各成员单位确定专人负责处置工作，与涉外突发事件直接相关的成员单位安排专人24小时值守，县领导小组成员与县领导小组办公室保持联络畅通。

(2)县领导小组办公室随时掌握突发事件信息，迅速报告县领导小组，并通报各有关单位和部门。

(3)县领导小组办公室迅速组织、安排召开县领导小组会议。

(4)县领导小组办公室督促检查各项应急处置决策和应对措施的执行情况，确保落实到位。

(5)涉外突发事件处置完毕，县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向县领导小组提出应急响应终止的建议，批准后及时发布应急响应终止的决定，并通报各成员单位。

(6)涉外突发事件处置完毕，县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应急处置行动过程进行总结评估，并按规定上报，同时通报各成员单位。

## 3、应急处置措施。

(1)境外涉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措施：

①涉事人员的派出单位、无派出单位涉事人员的户籍所在地政府及时上报事件变化信息、事态走向、事件规模，提出分析、判断结论和应对措施建议。

②涉事人员的派出单位、无派出单位涉事人员的户籍所在地政府，在我驻外使领馆、驻港澳公署和县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协助下，及时、快速进行处置，包括迅速了解并报告伤亡人员数量、姓名、籍贯、状况、家属联系方式、国内联系单位等基本情况，协助或参与安置安抚、医疗急救、转移保护等工作，跟踪、续报有关信息。

③根据“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原则，涉事人员的派出单位、无派出单位涉事人员的户籍所在地政府，协助受害者家属赴事发国、地区处理善后事宜。

④在外交部和省、市外办指导下，及时与事发国、地区当局交涉，寻求国际、地区合作和援助。

⑤视情及时组织、派遣工作组赴境外开展工作，做好事发地死亡、受伤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回国事宜。

⑥根据“属人管辖”原则，有关地方、单位应安排并负责人员回国后的接收、安置、抚恤等后续工作。

## （2）县内涉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措施：

①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迅速组织力量控制局面，制止事态发展。

②县领导小组部分领导和成员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指挥应急处置行动。

③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做好现场先期处置工作，包括迅速了解事件规模并上报告亡人员数量、姓名、国籍、状况、财产损失等基本情况，开展安置安抚、医疗急救、转移保护有关人员等工作。

④县外办迅速通过外交渠道向外国驻华外交机构通报情况，及时安排其官员赴事发现场探视。

⑤县外办会同县级有关主管部门和乡镇政府，安排接待死亡、受伤外国人的家属来永探视。

## （五）后期处置

1、应急响应终止后，有关乡镇政府、县各有关单位应进一步做好相应人员安置、损失评估、赔偿、奖惩等后续事宜。

2、应急工作结束后，县领导小组应及时写出总结报告，上报县委、县政府和市外办，并通过对处置工作经验教训的总结，及时修改和完善本预案。

3、县领导小组办公室可根据需要请示县政府，经批准，成立专门委员会，对突发事件的原因、有关人员责任进行调查，并提出整改措施和建议。

## （六）新闻发布

1、新闻发布的管理。

新闻发布工作在县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由县新闻办具体负责，或由县新闻办协调有关单位共同处理。

2、新闻发布内容。

制定新闻发布方案；确定新闻发布形式和地点；受理中外

记者现场采访；收集、整理并上报网上公众反应和外电评论；管理市内媒体报道；网上监测和控制。

### 3、新闻发布的原则。

新闻发布应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把握适度、内外有别、遵守纪律的原则，以正面宣传为主。对歪曲性报道或造谣攻击，及时组织有针对性澄清和驳斥，正确引导国内外舆论。

### 4、新闻管理要求。

县新闻办负责处理舆论、公众信息事宜。外国、港澳和台湾媒体记者有采访要求的，须分别由县外办、县新闻办、县台办上报批准。

## 六、应急保障

### （一）通讯保障

各乡镇政府、县各有关单位要做好通讯及网络设备的建设，保障相互之间的通讯联络畅通及网络运转正常。

### （二）文电运转保障

各乡镇政府、县各有关单位须根据各自职责，确保各种文电高效、迅速、准确地运转。

### （三）资金保障

各乡镇政府、县各有关单位处置涉外重大突发事件所需经费按有关规定处理。

### （四）人力保障

各乡镇政府、县各有关单位根据处置涉外重大突发事件的需要，提供必要的人员配备。

## （五）物资保障

各乡镇政府、县各有关单位在交通、餐饮、住房、医药等方面作必要的储备，确保应急响应有充足的物资保障。

## 七、监督管理

### （一）宣传、教育和培训

1、县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涉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外事知识的宣传教育，普及紧急救援基本知识和技能，教育公众牢固树立忧患意识、危机意识和应急意识。

2、县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开展涉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研究，组织开展涉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培训与模拟演练，不断提高应急应变能力。

### （二）奖励和处分

1、遇突发事件时，参与处置工作的单位和人员须各司其职、反应迅速、行为有序、处置得当。

2、对参与处置工作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人员，有关方面按有关规定给予表扬、奖励。

3、对玩忽职守、不负责任、办事不力、扯皮推诿，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人员，有关方面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八、附则

### （一）名词术语解释

境外：指国外及港澳台地区。

境外涉我县突发事件：发生在境外的涉及我县、我县机构

和人员安全及利益的突发事件。

县内涉外突发事件：在我县境内发生的涉及国外、外国机构和人员的突发性事件。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二）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县外办牵头制订，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根据形势发展，及时修订。

## （三）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县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 （四）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主题词：外事 突发事件 方案 通知**

---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办、政协办，县人武部，县法院、  
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6年9月6日印发

---